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66號

原告 姜彥齊
王秣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惠芬間請求給付合會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為新臺幣(下同)607,3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小玲